

行政復議



快 易 懂

維護合法權益

快捷便、0費用



▶ 執委會的行政復議

“行政復議機關”

執委會

“行政復議機構”

法律事務局



行政復議被申請人：

作出被申請行政復議的
行政行為的執委會工作
機構

行政復議範圍：

行政處罰、行政強制措施、行政許可、工傷認定、行政協議、政府信息公開、認為執委會工作機構侵犯其合法權益的其他行政行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認為執委會工作機構的行政行為侵犯其合法權益，可向執委會提出行政復議申請



行政復議申請人：
申請行政復議的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行政復議第三人：
申請人以外的同被申請
行政復議的行政行為或
者行政復議案件處理結
果有利害關係的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行政復議期限：

可以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該行政行為之日起

60 日內提出行政復議申請

※但是法律規定的申請期限超過60日的除外



▶ 如何申請行政復議

行政復議可以書面申請、口頭申請（有困難者）

書面申請



可以當面或者通過郵寄、指定的互聯網平台提交行政復議申請書

口頭申請

復議機構



行政復議工作人員當場記錄申請人的基本情況、行政復議請求、申請行政復議的主要事實、理由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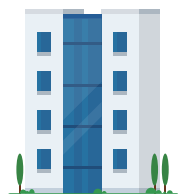
現場辦理及郵寄地址：



橫琴港澳大道868號市民服務中心
2號樓2樓95號窗口



0756-8937792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法律事務局

▶ 行政復議的受理審查

執委會收到行政復議申請

會在 **5** 個工作日內進行審查



✓ 符合規定

法律事務局發出
《行政復議受理通知書》



△ 補正材料

法律事務局向申請人發出《補正復議申請材料通知書》，申請人應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提交補正材料，執委會收到補正材料後在5個工作日內進行審查



✗ 不符合規定

如不符合受理規定，法律事務局發出
《不予受理決定書》



行政復議的審理程序

執委會受理行政復議申請後，會指定行政復議人員負責辦理行政復議案件

並依法適用**普通程序**或者**簡易程序**進行審理



TIPS

執委會審理事實清楚、權利義務關係明確、爭議不大或當事人各方同意適用簡易程序的行政復議案件可適用簡易程序

基本流程	普通程序	簡易程序
法律事務局將行政復議申請書副本或者行政復議申請筆錄副本發送被申請人	7個 工作日內	3個 工作日內
被申請人須作出書面答覆，並提交證據、依據和有關材料	10個 工作日內	5個 工作日內
法律事務局會通過當面或者互聯網、電話等方式聽取當事人的意見，並將聽取的意見記錄在案	✓	—
如審理重大、疑難、複雜等有必要聽證的行政復議案件，或申請人請求聽證的，法律事務局可組織聽證	✓	—
執委會自受理申請之日起計作出行政復議決定的時間	60日內 ^{*註1}	30日內

註1 法律規定的行政復議期限少於60日的除外。情況複雜且不能在規定期限內作出行政復議決定的，可以適當延長，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30日。

▶ 行政復議可調解及和解

執委會辦理行政復議案件可進行調解

當事人經調解達成調解協議的，執委會製作《行政復議調解書》，經各方當事人簽字或蓋章，並加蓋執委會行政復議專用章，即具有法律效力



當事人在行政復議決定作出前可自願達成和解

當事人達成和解後，由申請人向法律事務局撤回行政復議申請，法律事務局准予撤回行政復議申請、執委會決定終止行政復議的，申請人不得再以同一事實和理由提出行政復議申請



▶ 執委會的行政復議決定

執委會審理的行政復議案件**3**步驟：

- 1** 由法律事務局對行政行為進行審查、提出意見
- 2** 經執委會主任或者經授權的執委會副主任同意
- 3** 以執委會的名義作出行政復議決定

執委會可依法作出：

- ▶ 決定變更、維持該行政行為
- ▶ 決定撤銷或者部分撤銷該行政行為，並可以責令被申請人在一定期限內重新作出行政行為
- ▶ 決定被申請人在一定期限內履行法定職責
- ▶ 確認該行政行為違法、無效
- ▶ 決定駁回申請人的行政復議請求
- ▶ 決定被申請人承擔依法訂立行政協議、繼續履行行政協議、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賠償損失等責任
- ▶ 其他依照《行政復議法》的規定作出的行政復議決定

 **劃重點**

執委會作出行政復議決定的，製作《行政復議決定書》，並加蓋執委會行政復議專用章

《行政復議決定書》
一經送達，即發生法律效力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不服行政復議決定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復議決定書》之日起

15

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